公職 人員 財產 申報表

由超人姓名	申報人姓名 林俊義 服務機關						職稱	1.大使	
TAKKEZ	作及我	71X 77 77X 19PI	2.				15(11)	2.	
配偶	及未	成 年 子	女		配偶	及:	未成	年 子	女
稱	謂	姓	名	稱		謂	姓		名
妻		(註1)		次子			(註2)		
註1:姓名=Kathleen Y. Lin,非中華民國籍 註2:姓名=○○○○○ Lin ,非中華民國籍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無						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無						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-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	158	37		MQC	000		-	林俊義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14,747,800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類	存 放	機構	户名	金 額
定期存款	郵局		林俊義	3,153,328
儲蓄存款	郵局		林俊義	297,773
儲蓄存款	台北銀行		林俊義	3,107
儲蓄存款	中央信託局		林俊義	1,656,316

儲蓄存款	中央信託局	林俊義	92,751
儲蓄存款	中國國際商銀	林俊義	3,912,721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14	種 類	**	1 .1	+	<i>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</i>	نلد(LHÈ	_	Α,	金	額
裡	覢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折合新	台幣價額
机铁工物		*^			到杨子妇			TT (45 X			17,351
外幣存款		美金		中國日	國際商銀		林俊義			595,139	
41 (44 + 14)		* ^			到场子和			<u> </u>			47,620
外幣存款		美金		中國國		林俊義		1	,636,665		
				4	717 <i>bb</i> = 7-7			1.1.44			100,000
外幣定存	美金			中國国	國際商銀		林俊義		3	3,400,000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 幣
 別
 所
 有
 人
 金
 額
 折合新台幣價額

 無

元)

元)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	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	
無	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價	有	總	額
無		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 $\equiv \frac{\Xi}{F_1}$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妻與次子非中華民國籍;與妻分居,離異中.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俊義

申報日期:90年12月03日